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26	經建	柳宏忠	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無法照顧農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107.5.7 獅鄉財字第10631655300號	白孝寬
				函覆：本所派員概估本案受損路段所需經費後研處由本所自籌經費修繕或提報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來予以改善。	
27	經建	柳宏忠	楓林村第8鄰住家近10年苦無排水系統造成影響住家生命財產安危，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107.5.7 獅鄉財字第10631655200號	白孝寬
				函覆：排水溝改善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鄉辦理今107年度「獅子鄉楓林部落及南世部落道路品質改善計畫」，本計畫業已完成完成招標作業，擬訂於7月份完工。	
28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橋東部落.雙流部落及伊屯部落巷道及排水溝堵塞已長年未維護，道路坑洞時有居民生活受影響。	107.5.7 獅鄉財字第10631655100號	白孝寬
				函覆：排水溝清淤及維護乙項，業已函請各村辦公處陳報需清淤及維護處，俾由本107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令道路維護乙項由107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進行維護作業。	

29	經建	柳宏忠	增設主要巷道及農路行的安全，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107.2.27 獅鄉財字第10631651900號	張順和
				函覆：除柳翠男農路處已裝設完成外，其他經洽台電公司表示，依現況架設外線常因颱風來襲發生段線情事，維修困難之路段不予設置。	
30	行政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日前颱風過境造成嚴重破壞，各村文化集會所年久失修公共設施不堪使用(含廁所)，恐有公共危險之虞，全面調查相關設施設備損壞及(增設電風扇)地方需求情形。	107.5.8 獅鄉行字第10631660200號	洪懷生
				函覆：各村文化集會所公共設施(含廁所)因天災或年久而壞 損或不堪使用之情形，本所已從事相關之調查，俟彙整 各地方需求，再行研擬經費知籌措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31	社政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對於鄉內人民團體(社團)所涵蓋補助範圍、籌組、聯合輔導、資源整合、經營有更完善配套措施，活化地方發展以落實效能提升，因應作為執行情形每季報本會知悉。		
32	經建	柳宏忠	近來因車禍事件頻繁造成傷及危害部落沿台九線道路4個村落聚落範圍內道路兩側排水溝，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另於主要橋梁處增設照明設施，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106.12.28 獅鄉財字第10631656100號	白孝寬
				函覆：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33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橋東橋西部落、下草埔雙流部落及伊屯部落巷道及排水溝堵塞已長年未維護，道路坑洞時有居民生活受影響。	107.5.7 獅鄉財字第10631656300號	白孝寬

				函覆：排水溝清淤及維護乙項，業已函請各村辦公處陳報需清淤及維護處，俾由本 107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令道路維護乙項由 107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進行維護作業。	
34	經建	柳宏忠	台九綫為本鄉交通主要路線，為維護鄉民進出安全，實應在每一個部落路口處架設路燈(照明設施)及紅綠燈(指示燈或警示燈)相關減速設施，這樣才能確保村落的交通安全。	107.1.18 獅鄉財字第 10631650900 號	張順和
				函覆：有關建議各部落路口處架設路燈一案，本所已設置完成。	
35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西部落入口處(往教會方向.簡梅住宅.洪明信住宅丁字路口)增設反光鏡以為部落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6000 號	白孝寬
				函覆：提案處增設反光鏡，經費由本年度總預算相關科目款項支應。	
36	經建	柳宏忠	為因應台九線拓寬(草埔隧道完工)橋東.雙流部落處應整體規劃沿線動線設置造景景觀裝置藝術及歡迎指示牌。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5900 號	白孝寬
				函覆：台九線隧道及拓寬工程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已進行台九線沿線景觀規劃作業，並邀集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及會議，本所向主辦單位提出設置地點及建議景觀設施應納入本鄉原鄉文化元素，以凸顯該路段本鄉原鄉特色。	
37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將雙流活動中心後方設置擋土牆，以防止土石流入地面，影響環境衛生。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58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業向原民會提報 105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審查結果未獲該會補助，本所續向相關單位提報，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38	社政	柳宏忠	建請公所因應部落多元化的發展，四個部落分散組成的草埔村因地制宜，分別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乙案。		
39	民政	柳宏忠	建請鄉公所針對轄區村落調查各家電信業訊號增強或增設，並函覆電信業者立即改善，以維鄉親基本消費權益，友善部落環境。	107.5.9 獅鄉民字第1063166400號 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電信及台灣之星電信公司辦理調查本鄉轄區各電信業者訊號程度及涵蓋範圍，因本所無儀器設備偵測，惠請各電信業者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俾後續與部落召開會議尋求共識並做整體改善。	
40	經建	柳宏忠	因應草埔隧道沿台九線道路村落範圍 100 公尺內、沿線路橋及沿線轉彎處全面設置路燈，以維鄉民安全基本權益，營造友善環境。	107. 1.12 獅鄉財字第10631651200號 函覆：已於 106 年度公路局增設數盞路燈完成。	張順和
41	行政	柳宏忠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107.5.8 獅鄉行字第10631651400號 函覆：1. 本所所轄之公共空間主要為各村、部落之活動中心、集會所，除新路社區活動中心因建物結構損壞目前關閉中，其餘公務使用外，本所開放並鼓勵鄉民或社團從事休閒、集會或從事其他公共事務使用，尚無閒置之情況。2. 本鄉轄區內警政單位閒置之廳舍，由於本所非主管機關，使用與否尚需報請枋寮分局及屏東縣政府同意，有關借用之申請，本所僅能提供需求單位最大之協助，辦理借用之相關事宜。	洪懷生

42	民政	柳宏忠	<p>建請公所函陳屏南有線電視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家電信業者，因不明因素或天然災害造成電視收視戶無法收視及電信業網路無法使用，所造成收視權益（有線電視、電腦寬頻、智慧型手機網路用戶）損失，應予扣除當月之費用，以維消費者權益。</p>	<p>107.6.4 獅鄉民字第107360810500號</p> <p>函覆：1. 阻斷2小時未滿4小時當月月租減收百分之五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 2. 4小時未滿8小時當月月租減收百分之八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 3. 8小時未滿12小時當月月租減收百分之十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 4. 12小時未滿24小時當月月租減收百分之二十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 5. 24小時未滿48小時當月月租減收百分之三十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 6. 48小時未滿72小時當月月租減收百分之四十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 7. 72小時以上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電信服務。</p>	江媛嫻
43	經建	柳宏忠	<p>台電公司架設電桿處影響社區動線且恐有危害身體，須審慎評估疑慮挪至他處。</p>	<p>107.2.27 獅鄉財字第10631655600號</p> <p>函覆：本鄉丹路村熊正明宅前電桿遷移案已遷移完成，內文宋貴生宅前親洽主人現勘並無台電電桿豎立宅前。</p>	張順和